苗木花卉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 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 下合同：

第一条 采购项目

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花卉，具体的苗木花卉品种、规格、数量和质量要求等 见本合同附件一所列内容。

第二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1、 甲方可视情况要求乙方分批次交货或一次性交货，本合同所采购苗木花 卉的项目、数量和时间以甲方的通知为准。

2、交货地点： 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3、交货时间：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内完成所有批次货物的交付。

4、交付时乙方应依照甲方的要求将标的物完全卸载，并放置在甲方指定的 区域内。

第三条 采购金额

1、根据附件一所列投标报价函 ，本合同苗木花卉采购总价不含税暂定人民币大写： 元整 (¥ 元)。

2、合同履行期内单价保持不变，根据甲方要求交付且由甲方验收合格后， 按实际选购的规格数量和现场验收材料据实结算。

3、结算价=成交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额(若遇国家政策调整，则以政 策调整的为准)。

4、附件一所列之外的苗木花卉品种乙方应向甲方单独报价， 以甲方最终认 可价格另行结算。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5、合同总价包含内容：产品的价格、税、保险费、花木种植 (换盆) 费、 装卸费、园艺材料 (陶粒、水草、石子) 养护、起苗、装袋、保护及其他杂费等 及全部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清单内的花木规格盆器由甲 方指定，交货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质量要求

1、苗木花卉肥水供应充足，叶色正常，长势旺盛，冠幅丰满均匀，外形美 观。

2、无病虫害，无病斑，无虫口。

3、苗木花卉的高度、冠幅、球形和侧芽等指标达到附件一所列要求。

4、装袋、运输保护良好，无断枝、无机械损伤，运输中必须采取通风、保

湿、降温等措施，严防日晒。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在合同签订后由承包人开具并经发包人认可的合同总价10%的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至预付款扣完为止）及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 。

2、预付款支付期限：需由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国有四大银行之一开具的国有银行保函。

3、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应付苗木款（含预付款）累计达到合同价款20％时开始扣回工程预付款，直到扣完为止，并在累计支付达到苗木款合同价款的50%全部扣回。预付款全部扣回后10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预付款保函退还给承包人。

4、供货进度款支付：根据合同履行情况根据招标单位施工安排，按批次支付苗木款，中标单位及时安排发货；预付款扣回节点从上预付款支付约定，应付苗木款进度款支付累计达到供货苗木价款的98%时，停止支付进度款，结算总价的2%技术服务保证金分两年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5、尾款支付：结算总价的2%为技术服务保证金，按两年退还，保证金不计息。

6、如因乙方未按时提供上述票据， 甲方支付时间顺延。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后应当按照本合同附件所列的详细内容准备苗木花卉， 不得无故拖延。

2、在乙方将苗木花卉交付至甲方指定位置时，应由甲方验收并签收。 甲方

在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从发现质量问题之日起 日内向

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通知的方式为： 甲方发送电子邮件至乙方的邮箱： 或以快件方式寄至乙方在本合同内所签订的地址。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立即更换不符合约定标准的苗木花卉。

1. 乙方与甲方签订合同后不得私自更换甲方选定的种苗。
2. 乙方如擅自向第三者出售甲方选定的种苗，应向甲方补偿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5、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本合同所定的苗木花卉的规格、价格、到货时间等。

如确需变更，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并以书面方式确定后才能变更。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款项，若有逾期，则每逾期一 日 应按逾期金额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供应货物，每逾期一 日， 甲方按合同暂定总 价 2%计收违约金， 甲方有权在结算时直接从结算款中直接抵扣乙方应承担的违 约金；供应货物逾期超过五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若所送达的货物不符 甲方要求且甲方选择换货的，乙方应在 2 日内更换，乙方拒不更换的，甲方有权 取得符合要求货物的所有权并解除合同，对不符合约定的货物不予结算。

3、因乙方迟延交付或者交付的数量与甲方要求不符，致使甲方不得不另行 购买苗木花卉，由此导致甲方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对相关苗木花卉的树形、土坨等的要求进行保护，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后由乙方自行承担，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 合同约定采购金额 3%的违约金。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过部分 乙方应予以赔偿。

5、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或双方均不 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第八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解决不成， 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 同等法律效力。

2、如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履行的，无法履行合同义务的一方或双方均不 承担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并且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

3、本合同壹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全面履行完毕后自行失效。

5、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投标报价函

附件二：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甲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乙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日期：

供应商廉洁诚信承诺书

致：

承诺方系贵司的供应商、服务商或合作商，在相关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交易洽谈、供货、服务、承揽、技术合作交流、付款)中接触贵司相关人员和资 讯，在廉洁义务和操守方面做出如下承诺：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 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 和国招投标法》 以及有关要求进行各项业务活动。

二、不向贵司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馈赠礼金、礼品 (含有价证券)；不向贵 司的工作人员提供任何应由其个人支付报酬的劳务和其它服务；不为贵司的工作 人员安排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任何活动；不为贵司的工作人员支付应由其个 人支付的任何赞助费、宣传费、咨询费、劳务费等；不为贵司工作人员报销任何 名义的个人消费凭证。

三、不与其他经营者串通报价和投标，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损害 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在工程建设的预决算编制工作中弄虚作假、高估冒算。

四、承诺方在与贵司达成和交易履行过程中，提供的资质证明、证照、企业 及个人资料、住所、产品名称、规格、品质、服务标准、票据、权证、权利限制 均为真实，不存在虚假、期满、伪造、变造行为，如上述情况发生变更，承诺方 需在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贵司备案存档。

五、承诺方禁止提供仿冒品 (包括但不限于如贴牌、参杂参假，以次充好， 以旧冒新、以不合格冒充合格) 或不符合贵司所需规格之商品提供贵司使用。

六、承诺方同意贵司依其保密制度所划列的机密资料可包括一切关于贵司， 无论是否有价值，被公开或正在采取保密措施的书面、 口头或以其他形式呈现、 保存之资讯、承诺方与接受机密资料五年内均有保密义务，未经贵司同意不得利 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七、为净化采购相关秩序及环境，可发送电子邮件至贵司进行投诉或申报， 须记载确实之内容或证据线索及联络方式。投诉将由贵司监察室处理及回复并保 密，如属实，举报人 (单位) 将获得额外的现金奖励。

八、违约责任

承诺方承诺如违反本承诺书所述任何义务，无论是否给贵司造成损失，承诺 方将承担一切责任，并就贵司实际造成的经济、名誉损失进行赔偿。贵司有权解 除双方合同并不负任何违约责任。承诺方应付之违约金，贵司有权从承诺方应付 账款中抵扣，并可采用刑事控告，民事赔偿等其他法律手段索回。

九、 自觉接受监督。

特此承诺。

承诺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